|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9-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贝宁（共和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共和国）/马里（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塞拉利昂/多哥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ADD BEN/BFA/CTI/GHA/GUI/MLI/NGR/NIG/SEN/SRL/TGO/89/1

5.XXX 不同业务种类：在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3400-36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业务外的移动业务，并确定由希望部署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的应用使用该频段，而且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3 400-3 6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要求空间台站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规定范围的保护。（WRC-15）

**理由：** 本提案旨在将ECOWAS区域内的其它主管部门纳入脚注，同时不再应用第9.21款，而应用第9.18款规定的协调程序，以确保已通知的卫星固定业务接收地球站免受移动业务发射台站可能造成的干扰。

MOD BEN/BFA/CTI/GHA/GUI/MLI/NGR/NIG/SEN/SRL/TGO/89/2

5.430A 不同业务种类：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塞浦路斯、梵蒂冈城国、刚果共和国、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和法国在1区的海外省与属地、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阿曼、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3 400-3 6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但应根据第**9.21**款与其它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同时被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而且在《无线电规则》中并未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一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基站或电台）前，须确保在与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内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其领土上的该限值可以超出。为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已获得双方主管部门（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400-3 6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04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此划分自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WRC-15）

\_\_\_\_\_\_\_\_\_\_\_\_\_\_